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（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艺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舞蹈教学大楼老旧设施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舞蹈教学大楼老旧设施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